

# 案底封存,让未成年人回归

高虎

“感觉还不错,现在工作挺顺利的,招聘单位还是更看重个人的工作能力而非自己的过往……”7月20日中午,记者在某电子科技公司外再次见到了正在试用期的“小兰”(化名),现在的她已然和一个多月前有了很大的区别。逐渐放下“负担”之后,她比之前更自信了。

这一切的变化都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依法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



制图 王爽

## 封存归档后的“新旅程”

5月31日,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新区审判庭向被告人送达了全省首份《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中明确:“因你盗窃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故将以上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希望你能珍惜机会,悔过自新,早日回归社会,成为一名对国家、对社会有用的守法公民。”

正是这样一条新闻引起了小兰的重视。今年21岁的小兰,5年前迷上了网络游戏。因为父母工作忙,疏于管教小兰,她经常逃课,大部分时

间都在网吧里度过。有一天,小兰和朋友在网吧上网时与邻桌发生争执,最终引发群体斗殴,小兰也因故意伤害罪服刑一年六个月。

对于过往,小兰不愿过多提起。服刑期满后的小兰不怎么爱出门,整日宅在家中的她通过网络远程学习取得了“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的专科毕业证书。虽然有了学历,但小兰却不敢将自己的简历放到网上,更不敢去面试工作,她害怕自己不光彩的过往被查出来,更担心无法拿出一些招聘公司要求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实施办法》出台之后,小兰的这些顾虑不再是她的“负担”。《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依法予以封存;第十五条规定,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本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申请为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受理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无犯罪记录的证明。6月13日,在家人的鼓励和记者的陪同下,小兰第一次投递出自己的求职简历,开启了“新旅程”。

## 放下心理包袱的“新动力”

“《实施办法》的出台是国家和法律层面上给予青少年身心健康安稳成长的一个机会、一份信任和一种独特坚实的呵护。”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博士、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师梁渊告诉记者,未成年人在思想和心智上都具备良好的发展可塑性,犯罪记录这一无形的“标签”压力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和限制他们的身心健康成长。《实施办法》的施行,破除了这一无形压力产生的束

缚,给未成年人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一条不会受到过去经历和外界环境影响且充满希望的阳光大道。

梁渊认为,教育的本质不只是筛选出好的孩子予以培养,而是帮助、引导孩子发现自己的优势潜能。教育的最终目标就是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够快乐地拥有掌握幸福的能力,不放弃任何一个孩子,不让过去的阴霾或环境决定孩子的未来。

《实施办法》的施行,是以实际

行动在未成年人稚嫩的心里种下了一颗温暖善良的种子,以宽广的胸襟包容了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弱点和不足,用爱感化和滋养未成年人尚未成熟的心灵,让未成年人在充满安全感及无思想包袱的环境中健康、快乐地学习和生活,而未成年人在被信任和充满期待的环境中更能获得社会支持,会主动增强自我价值,获得自尊自信、积极向上的动力。

## 司法宽严相济的“新契机”

据司法机关统计,2017年4月至2022年4月,未成年人犯罪不起诉80855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157962人,共计238817人。

2021年12月,陕西榆林涉案未成年人余某因盗窃超市物品,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22年1月,江苏常州涉案未成年人竇某因在酒吧斗殴,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如果未成年人因犯罪记录失密而在考试、升学、就业、生活等方面遭遇歧视,致使他们无法顺利回归社

会,无法正常工作和生活,他们便有可能再次滑向犯罪深渊。”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学院副教授步洋洋告诉记者,保护未成年人是一项系统、长远的工程。

《实施办法》协调并细化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诸多法律关于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规定,使不同司法机关间各自的规定和做法得到衔接落实,这是对未成年人的一种特殊保护、优先保护,彰显了我国宽严相济

的刑事政策。“《实施办法》的施行,必将有力发挥法律对涉轻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功能,有效保护他们的隐私权、受教育权和就业权等合法权益,更好地帮助他们回归社会,避免因有罪记录产生标签效应,从而推动社会向善向前发展。”步洋洋说。

未成年人可能遭遇迷惘无助的雨季,也一定有阳光向上的花季。封存犯罪记录,就是让涉案的未成年人有获得原谅和改正的机会,迈开走向新生活的步伐。

## 记者手记

### 让回归之路更顺畅

高虎

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正式施行,切实解决实践中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和相关记录管理不当导致信息泄露,影响失足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等问题。

犯罪记录是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情况的客观记载。早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就确立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但因有关法律原则性较强,未能明确封存的主体,以及应予封存“相关犯罪记录”的范围和形

式,导致相关部门在具体操作中难以把握,容易出现操作分歧以及封存不全面、不到位等问题。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未成年人犯罪不同于其他犯罪行为,多数的未成年人犯罪往往是因为一时冲动而误入歧途,主观恶性较小,经过教育和改造,回归社会的可能性比其他罪犯要大很多。

从长远意义上来说,封存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不仅保护了未成年人,更维护了社会的稳定。试想,一个犯过罪的人回归社会后,在升学、求职方面极易碰壁,正常的人际交往也很难恢复,这

将极大地增加其重新走上犯罪道路的可能性。如果整个社会都不接纳有过犯罪记录的人员,那么,这部分人员该何去何从?

《实施办法》以“教育、感化、挽救”为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无疑将更好地帮助有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无碍回归社会。但是封存涉案未成年人案底,绝不是包庇纵容,而是使之能够重新开始生活。这对于降低该群体的重新犯罪率,是直接有效的,也能让他们回归之路更顺畅。

## 西安高新警方打掉一盗窃电缆团伙

本报讯(刘攀峰)7月27日,西安公安高新分局成功打掉一个盗窃工地电缆的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破获7起盗窃电缆案,涉案金额60余万元。

今年5月9日,西安公安高新分局草堂派出所接到报案称,辖区一建筑工地内电缆被盗,共计约300余米,涉案价值20万元。接报后,该局立即成立由刑侦、便衣、草堂派出所组成的联合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由于工地内没有监控,专案组调取了大量案发现场周边监控,经过连续多日视频排查,成功发现一辆可疑面包车。依托公安高新分局合成作战中心分析研判、循线追踪,民警最终锁定了作案车辆,车主黄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且为团伙作案。

7月26日晚,西安公安高新分

局下达收网指令,连夜开展抓捕工作。专案组经过十余小时跟踪摸排、蹲点守候,在未央区某城中村内先后将犯罪嫌疑人黄某、冯某、蒋某利、刘某伟抓获。据犯罪嫌疑人黄某交代,自己发现建筑工地存在管理漏洞后,便动起了歪心思,伙同在工地打工期间认识的朋友,选择在深夜人少、车少时段进入工地内,将已铺装完毕的电缆盗出,然后再将电缆中的铜芯售卖给流动废品收购商贩,从而非法牟利。

经讯问,黄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今年1月至今,几次多次在高新区草堂街道建筑工地盗窃电缆的犯罪事实,已落实盗窃工地电缆案件7起,涉案金额60余万元,扣押作案车辆1辆。目前,公安高新分局已依法对4名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西乡警方抓获伪造金融票证嫌犯

本报讯(王仕克 记者 张大鹏)7月31日,西乡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通过缜密侦查,严密布控,成功侦破系列诈骗、伪造金融票证案件,打掉制售假证假票犯罪团伙两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封涉案资金130余万元,为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再添新战果。

2021年10月,经侦大队接到姚某报案称:2020年4月以来,朋友孙某丽通过微信聊天向其借款24万余元,姚某多次催要孙某丽,均以各种理由推托,并提供了一张伪造的银行转账凭证。接到报案后,经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开展案件侦查工作,犯罪嫌疑人孙某丽对其犯罪事实百般抵赖。办案民警通过对嫌疑人孙某丽

名下的资金往来和社会关系分析研判,发现自2019年以来,孙某丽在明知自己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多次编造理由向受害人姚某、江某借款高达50余万元,主要用于网上赌博和生活开支。在受害人多次要求其还款时,孙某丽从网上购买假的银行转账凭证来拖延时间。

办案民警循线追踪,辗转多省,历时一年,将涉嫌伪造金融票证的朱某某、郭某某、周某成功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朱某某、郭某某、周某对常年非法制造和在网上出售伪造金融票证,非法获利45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 水果收购商涉嫌诈骗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崔林颖)眼看着自己辛苦种植的桃子被收购商买走,本应是一件高兴的事,但是大荔县韦林镇果农薛某却高兴不起来。7月28日,大荔县公安局韦林派出所经过大量工作,成功破获一起针对果农的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追回损失34000余元。

7月6日,韦林派出所接到果农薛某报警,称有2名果商收购了自家价值34000余元的桃子,之后很长时间都不付款,电话也打不通,有可能是被骗了。了解案情后,民警立即对嫌疑人展开侦查。经民警调查发现,今年6月9日至14日,有2名口音较

重的男子来到韦林镇收购桃子,在骗取果农薛某信任后,没有付款便将水果运走,这一走便再也联系不上。

民警根据嫌疑人口音及监控视频深挖研判,发现辽宁省营口市孙某、曲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为尽快破案,为群众挽回损失,7月28日,韦林派出所民警驱车千里,奔赴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在当地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和严密布控下,将孙某、曲某抓捕归案,为受害人追回损失34000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曲某已被大荔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志丹公安破获一起盗窃原油案

本报讯(张彦军 记者 王延锋)7月23日,志丹县公安局通报了一起盗窃原油案。据悉,志丹县公安局永宁派出所经深入工作,成功破获一起盗窃原油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扣押作案车辆1台,收缴被盗原油1.25吨。

7月18日,永宁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摸排到一条重要线索,一辆偷盗原油车辆准备从旦八镇经火烧

咀到保安镇刘坪村上高速。获此线索后,民警在火烧咀路段设卡拦截,经过长时间蹲守,将盗窃原油犯罪嫌疑人张某成功抓获,现场查扣作案车辆1台,收缴被盗原油1.25吨。经审讯,张某对其伙同马某共同出资购买一辆无牌车辆用于偷盗原油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马某在逃,张某已被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甜蜜”的陷阱

本报记者 梁爽

通过交友软件认识的素未谋面的朋友,主动提出带你进入金融投资领域挣大钱,真有这样的好事吗?

41岁的王女士在西安市西影路经营了一家店铺。2021年3月,她通过陌陌交友软件认识了一名男性网友,长时间交流后有了感情,后来,对方邀请王女士一起投资,一步步将她拉入陷阱。

王女士回忆,起初,对方称自己在华为深圳总部上班,还来过西安。因为社交平台上显示这名网友的定位,所以王女士对他的话深信不疑。一个月之后,对方称某平台投资收益不错,邀请王女士一起加入。开始时,王女士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在账户里充了几千元钱,但随着账户里的钱不断增多,对方又不断给她发收益截图,王女士就放下了戒备继续充钱。

当账户上的金额达到40余万元时,王女士想要提现,却又掉进了假客服的陷阱。平台客服先让她交个人所得税,交款后又以操作违规为由要求其支付违规保证金。王女士支付后,钱依旧无法取出。平台客服称,有5万多人在排队取钱,现在是提现的最

后一步,如果再额外交点钱,就可以快速到账。王女士按照客服的要求打款之后,钱还是无法取出,甚至平台账号也无法登录。王女士这才意识到被骗,于是向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等驾坡派出所报了案。此时,她已被诈骗70余万元。

8月1日上午,据驾坡派出所民警张浩明介绍,由于诈骗金额大,涉及20余张银行卡,追款难度大,他们决定从金额较大的几张银行卡入手,最终找到了辽宁沈阳的一个账户,诈骗集团通过该账户买卖虚拟货币洗钱,随后警方启动了紧急止付程序。经过多方努力,最终打入该账户的10万元被原路返还。

时隔多日,王女士拿回了属于自己的10万元,她百感交集地说:“都怪我贪心,虽然拿回了10万元,但也很感谢民警在他们的努力。”

“王女士遭遇的是典型的‘杀猪盘’,开始只是谈感情交朋友,熟悉了就会引诱你在违法平台注册账号投资挣钱,之后就会以密码不对等理由让你不断投钱。天上不会掉馅饼,大家一定要当心网络诈骗。”张浩明说。